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4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副 司 長	陳崇樹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長	王維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員	張嘉文
	外交部	副 參 事	陳忠庸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林榮松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許乃文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江進榮
出國地區：	愛爾蘭都柏林		
出國期間：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	104 年 12 月 7 日		

目 錄

1. 前言	3
2. ICANN 簡介	10
2.1 ICANN 組織架構	10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3
2.2.1 ICANN 董事會	13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5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6
3. ICANN/GAC 第 54 次會議	18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18
3.2 主要討論議題	19
3.2.1 目前 GAC 內部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簡介	21
3.2.1.1 「檢視未來 gTLDs 之保護地理名稱」工作小組	21
3.2.1.2 「人權及國際法」工作小組	23
3.2.1.3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	24
3.2.1.4 「GAC 工作原則」工作小組	26
3.2.1.5 「ICANN 董事會提名」工作小組	26
3.2.1.6 「改善低度開發區域」工作小組	27
3.2.1.7 「GAC-GNSO 早期參與諮詢」工作小組	28
3.2.2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30
3.2.2.1 壓力測試之第18項(Stress Test#18)	30
3.2.2.2 允許 3 字元開放供 gTLDs 使用討論案	31
3.2.2.3 2 字元 SLD 討論案	32
3.2.2.4 檢視過去 GAC 建議的有效性	33
3.2.2.5 馬拉喀什(Marrakech, Morocco)高階官員會議	33
3.2.2.6 「gTLD 普遍接受」工作推動小組報告案	34

3.2.2.7	WHOIS 及「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	34
3.2.2.8	社群申請案及爭議案調查報告	36
3.2.2.9	GAC 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報告	37
3.2.2.10	GAC 公報	38
3.2.3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50
3.2.3.1	CCWG-Accountability	50
3.2.3.2	3-letter Strings	55
4.	心得與建議	57
5.	附件	60

1.前言

第 54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本(2015)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於愛爾蘭都柏林國際會議中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Dublin)舉辦，本次會議主辦單位為 Ireland’ s neutral exchange (INEX)，INEX 係愛爾蘭負責 IP Peering 的組織，成立於 1996 年，主要提供愛爾蘭境內之間與國際間 IP 交換的基礎設施服務，目前有 102 個會員。

本次 ICANN 大會計有來自全球 1,000 多名參與者與會，此次 ICANN 會議重點仍環繞著 IANA 之功能移轉議題上，接續上一次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後，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角色定位與其問責機制的建立，成為都柏林會議的討論核心，而在 GAC 會議場上，除了 IANA 移轉權討論外，New gTLDs 的衍生議題，各項網路治理相關事務，也都在會中進行了相當的討論。

此次會議於 10 月 19 日假都柏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開幕典禮。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於開幕致詞時特別引用愛爾蘭籍文學巨擘 Oscar Wilde 的一段話：“Success is a science; if you have the conditions, you get the result,”（成功是門科學，如果你有條件就會獲得結果。）為此次的 ICANN 揭開序幕。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愛爾蘭通訊、能源和自然資源部長(Ireland's Minister for Communications,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Alex White 表示愛爾蘭政府對網路治理所採行多利益共同體模式之支持。Alex White，表示 “I commend the work of all those who have devoted so much of their time and energy to engage with the multistakeholder process. Ireland firmly supports the multistakeholder model of Internet governance.” (我讚揚所有傾注如此多時間和精力參與網路治理多利益共同體模式工作的參與者。愛爾蘭堅定地支持這個網路治理模式)。

Alex White 在開幕中也表達了愛爾蘭支持美國政府對網路治理的決定：“I believe...that this diverse and vibrant community must have a voice in how the Internet is governed. So I welcome and applaud the deci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 give voice to this community and to facilitate the transition to a truly multistakeholder model of Inter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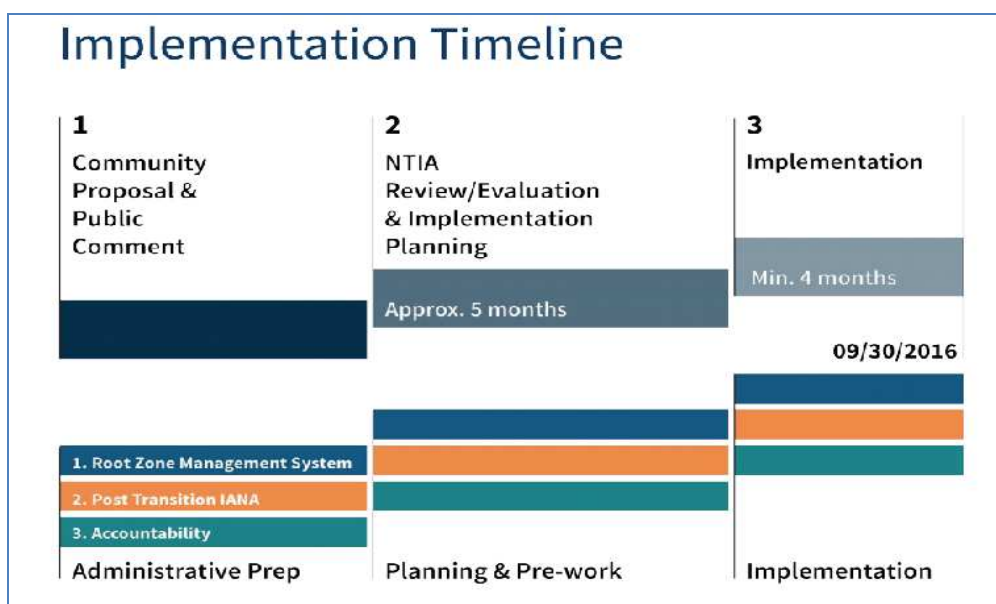
governance.”（「我相信……這個多元化和充滿活力的社群必須對網路如何治理發聲。所以，我歡迎並稱許美國政府的決定能給予這個社群聲音並能啟動一個真正的多利益共同體網路治理模式的轉移。」）



Alex White, 圖片來源: ICANN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向社群確認了董事會的持續支持，他指出：“This meeting, ICANN54, i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The finish line we believe is now in sight. The Board has certainly come together and is committed to facilitate and support the community in every way that we can, and it’s my sincere hope that we all come together in a positive spirit that is punctuated by mutual respect.”（「此次 ICANN54 會議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相信終點線現在已在眼前。董事會無庸置疑的彼此攜手並共同致力於在各方面對社群進行最大能力的支持，我真誠地希望大家能一起以正面的態度相互尊重地共同攜手。」） ICANN 與美國 NTIA 的合約將於明(2016)年 9

月到期，依 ICANN 所設定的時程表，IANA Transition 的整體建議方案預計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IANA 移轉各階段時程圖

另於此次開幕中，ICANN 也特別頒發 2015 年領導獎得主，由美洲網路先驅 Siranush Vardanyan 獲得，之前他同時也是接受 ICANN Fellowship Program 參與 ICANN 公共事務，該獎項是頒給全球網路致力於保護和促進多利益方共同體模式的社群成員。

GAC 會議除延續以往例行的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外，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及其衍生議題，也是會議的重點，此外，本次會議中對於美國商務部移轉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特別是就 CCWG 所建議的壓力測試#18 乙事)、ICANN 對外拓展工作、GAC 在 IANA 移交後之定位、2016 年在摩洛哥舉辦高階官員會議、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選舉副主席等議題，也在這次 GAC 會議中進行了討論，在這一週的會議期間中，

GAC 間成員進行了相當程度的意見交換，並獲得不少的經驗交流，同時也就部份議題達成了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等單位，共計有 10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有 65 位 GAC 成員參與會議及 9 位觀察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meetings.icann.org/en/dublin54/schedule-full>。

會議在 GAC 瑞士籍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依照表定時間在跟各會員國取得討論共識後，於會議結束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並公布於 ICANN 及 GAC 網站，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同時也在 10 月 22 日 ICANN 所舉辦的公眾論壇中提供各界參考與詢問。

ICANN 下次會議（第 55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於北非摩洛哥王國首都馬拉喀什（Marrakech）的 Palmeraie 會議中心舉行，GAC 兩年舉辦一次的高階官員會議，也會同時在此召開。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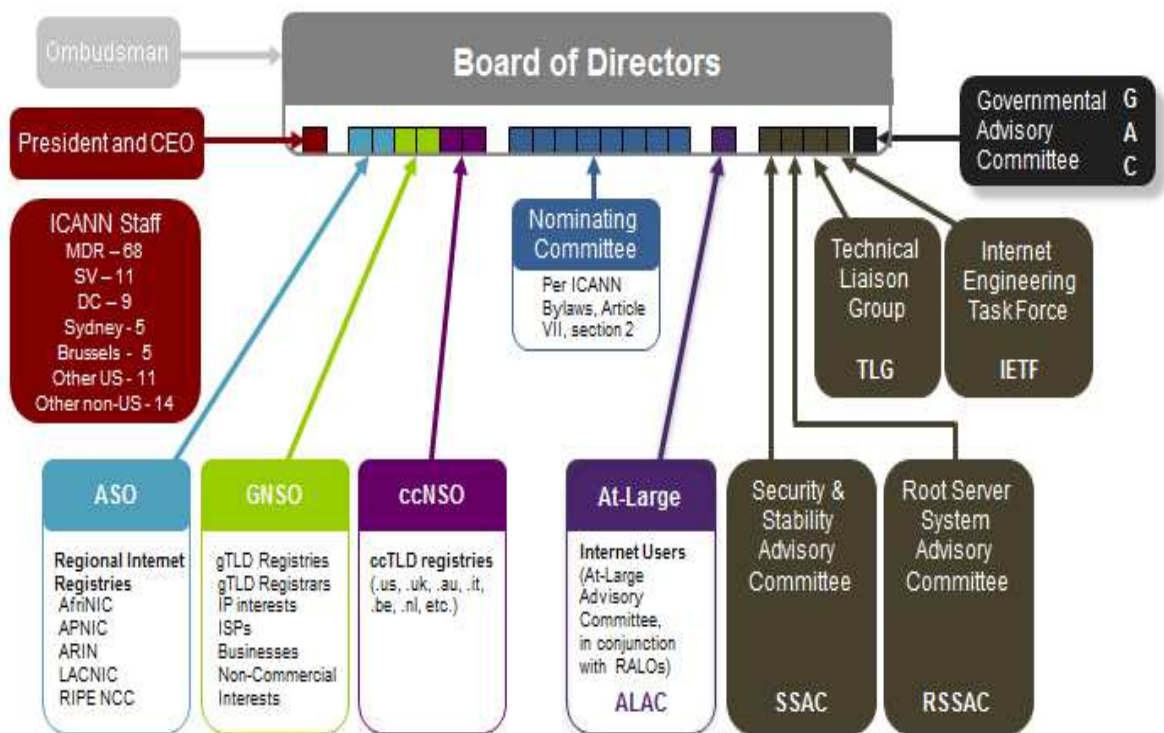
（1）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原則上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愛爾蘭都柏林會議討論議題如下：General ICANN information、New gTLDs、IANA Transition、IP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IDNs、Compliance、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Internet Governance、Consumer Protection。

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副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8.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Asha Hemrajan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0. **Rafael Lito Ibarra**,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3.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4. **Bruce Tonkin**,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5. **George Sadowsky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6. **Lousewies Van der Laan**,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04)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ф」(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200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

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3 ICANN/GAC 第 54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
2. 地點：愛爾蘭都柏林。
3. 行程：

日 期	行 程
10月15日 - 10月16日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至德國轉機，於 16 日抵達愛爾蘭都柏林入住當地旅館。
10月17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討論 ICANN 可課責性執行情形。 討論 New gTLDs 保護措施。 討論三字元字母開放於 New gTLDs 使用時，可能引發之問題。
10月18日	討論 GAC 所提交建議之有效性。 討論 WHOIS 相關工作建議。 討論社群間之相互合作方式。 聽取地理名稱工作小組報告與討論。 討論 IGO 的保護措施。 討論「.africa」案件。 繼續討論 ICANN 可課責性執行情形。 與 GNSO 交換意見。 討論 ICG 提案。 討論二字元國碼與領域字符於第二層域名之使用可行性。

10月19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與 GAC 各國代表溝通交換意見。
10月20日	GAC 各工作小組最新進度報告。 摩洛哥高階官員會議討論。 與 ccNSO 交換意見。 ICANN 人員說明 New gTLDs Universal Acceptance 辦理情形。 下一輪 New gTLDs 開放討論。 繼續討論 ICANN 可課責性執行情形。 與 ALAC 交換意見。 準備與董事會意見交流議題。 討論擬定 GAC 會議公報。
10月21日	GAC 與董事會舉行意見交流會議。 討論網路治理議題。 繼續討論 ICANN 可課責性執行情形。 GAC 內部討論會議公報定稿。
10月22日	討論 ICANN 新的會議架構。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工作小組更新報告。 GAC 網頁版本更新討論。 討論下次馬拉克什會議計畫。
10月23日 - 10月24日	由愛爾蘭都柏林至荷蘭阿姆斯特丹國際機場轉機， 於 10 月 24 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都柏林會議重心除就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等一系列議題在本次的會議中進行討論外，對於美國 NTIA 發布將於 2016 年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 (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並要求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方案也多有討論；同時有些原本已進行中的議題，例如對 ICANN 問責制、WHOIS 的管理、人權保護議題、GAC 未來定位等等事項，各與會機構及人員也都在會議中進行相當程度討論。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假愛爾蘭都柏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5 個會員國代表及 9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獅子山共和國(Sierra Leone)及托克勞(Tokelau)作為新會員，以及中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ECCAS)、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GAC 現已有 155 個成員及 34 個觀察員。

本次會議很順遂的完成討論作業，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ICANN Bylaw 條文修改討論、高階官員會議舉辦、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 目前 GAC 內部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簡介

3.2.1.1 「檢視未來 gTLDs 之保護地理名稱」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 Names in any Future Expansion of gTLDs)

1. 目前的 gTLD 申請手冊定義之地理名稱包含如下：

- (1)首都名
- (2)城市名
- (3)ISO 3166 明列之國家或地區名
- (4)UNESCO 明列之地區名
- (5)聯合國 “Composition of macro geographical (continental) regions, geographical sub-regions, selected economic and other groupings.” 明列之地區名。

以上定義包含了約 5 千個地理名稱，此外，gTLD 申請手冊上亦聲明：申請人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最好要向相關政府先行諮商，並取得「支持」或「不反對」的聲明，以免在申請程序中遭受反對。

2. 本工作小組之目的：檢視未來 gTLDs 新增案中，對以地理名稱作為 gTLDs 之可能改善方案，包含：

- (1)檢視 GAC 工作原則(GAC Principles)中有關 gTLDs 之章節條文，與現行實際運作結果是否能相符。
 - (2) 檢視 gTLD 申請手冊(Applicant Guidebook)中有關 gTLDs 之章節條文，與實際運作結果是否能相符。
 - (3)解釋為何保護地理名稱是必要的政策。
 - (4)發展可能可以改進未來保護地理名稱的方案。
 - (5)發展出務實建議及規則，以降低政府、社群及申請人對申請地理名稱 (Geographic) 或社群類 (Community)域名之不確定性。
 - (6)開發最佳之運作規則，以避免地理名稱和社群名稱之誤用，並同時降低對申請人、商標使用人及企業之不確定性。
 - (7)定義何謂「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地理名稱」(geographic name) 及「社群利益」(community interests)。
 - (8)參與 ICANN 中「以國名或領域名稱為 gTLDs 名稱」跨社群工作群之討論。
3.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阿根廷(Argentina)、澳大利亞(Australia)、亞塞拜然(Azerbaijan)、比利時(Belgium)、智利(Chile)、大陸、哥倫比亞(Colombia)、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丹麥(Denmark)、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法國 (France)、德國 (Germany)、希臘(Greece)、梵帝岡(Holy See - Vatican City State)、匈牙利(Hungary)、印度(India)、牙買加(Jamaica)、科威特(Kuwait)、挪威(Norway)、巴拉圭

(Paraguay)、秘魯(Peru)、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西班牙(Spain)、瑞士(Switzerland)、土耳其(Turkey)、英國(United Kingdom)、烏克蘭(Ukraine)、烏拉圭(Uruguay)、美國(United States)、委內瑞拉(Venezuela)、歐洲廣播聯盟(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3.2.1.2 「人權及國際法」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Human Rights & International Law, HRILWG)

1. 本工作小組自 ICANN 52 (Singapore meeting, 2015 年 2 月) GAC 會議公報後成立。
2. 本工作小組之目的：
 - (1)確保 ICANN 對網域名稱系統(DNS)之管理，與人權及相關國際法及 ICANN 的章程一致。
 - (2)與 ICANN 的諮詢委員會(ACs)、支持組織(SOs)、社群和跨社群工作小組合作，基於 ICANN 對尊重人權之企業和社會責任，鼓勵和促進多方利益團體之合作，推動相關政策，並給予建議。
 - (3)參與 ICANN 工作流程、政策和研究，以促進對人權和國際法律之認識。
 - (4)基於聯合國對企業與人權之指導原則，評估 ICANN 之機制和合約義務是否尊重人權和相關國際法。
3.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阿根廷(Argentina)、澳大利亞(Australia)、巴西(Brazil)、智利(Chile)、捷克(Czech Republic)、多明尼加(Commonwealth of Dominica)、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 CoE)、丹麥(Denmark)、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歐

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印度(India)、摩洛哥(Morocco)、韓國(Korea)、立陶宛(Lithuania)、荷蘭(The 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美洲國家組織(Organis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秘魯(Peru)、葡萄牙(Portugal)、羅馬尼亞(Romania)、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索馬利亞(Somalia)、瑞士(Switzerland)、千里達及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烏克蘭(Ukraine)、英國(United Kingdom)、美國(United States)、世界廣播聯盟、歐洲廣播聯盟(World Broadcasting Union-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WBU-EBU)、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

3.2.1.3 「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Public Safety, PSWG)

1. 本工作小組關注公共安全相關之政策，於阿根廷布宜諾斯(2015 年 6 月)舉行第一次會議。
2. PSWG 之目的包含：
 - (1) 評估並確保網域名稱系統(DNS)和域名註冊不被用來傳播非法活動、詐騙或其他違法行為。
 - (2) 提升公共安全機構關於調查、預防及阻斷 DNS 和域名註冊非法活動之能力。
 - (3) 與 ICANN 的諮詢委員會(ACs, 包括 RSSAC 及 SSAC 等)、支持機構(SOs, 包括 GNSO、ASO 及 ccNSO 等)，及社群共同合作，確保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推展公共安全政策及給予建議。

- (4)參與 ICANN 相關工作/學習小組，促進瞭解相關工作並公共安全之潛在影響。
 - (5)評估 ICANN 是否對 gTLD 合約之實行義務，具備迅速處理能力。
 - (6)解決 ICANN 所提出影響公共安全之工作流程、策略和研究。
3. PSWG 之近期議題包括：WHOIS 相關規範，如準確性專案(accuracy project)、隱私代理授權認證(privacy and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等，gTLDs 註冊協議(Registry Agreement)中的規定 11、有關安全威脅的公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合約符合性、新 gTLD 之實施、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IDN)。
4.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非洲聯盟委員會(African Union Commission)、阿根廷(Argentina)、澳大利亞(Australia)、比利時(Belgium)、加拿大(Canada)、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CoE)、哥倫比亞(Columbia)、大陸、丹麥(Denmark)、多明尼加聯邦(Dominica, Commonwealth of)、埃及(Egypt)、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德國(Germany)、印度(India)、員警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IACP)、義大利(Italy)、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義大利(Italy)、日本(Japan)、摩洛哥(Morocco)、荷蘭(Netherlands)、紐埃(Niue)、美洲國家組織(OAS)、塞

內加爾(Senegal)、瑞士(Switzerland)、泰國(Thailand)、特立尼達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烏克蘭(Ukraine)、英國(United Kingdom)、美國(United States)、委內瑞拉(Venezuela)。

3.2.1.4 「GAC 工作原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Operating Principles)

1. 本工作小組關注於廣泛檢視 GAC 工作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s)，及提供修正之建議。
2. 本工作小組負責 GAC 工作原則之相關事宜包含如下：
 - (1)錯誤文字之修正。
 - (2)正式語言變更。
 - (3)其他管理事項之更改，例如工作小組之工作方法修正。
 - (4)對第 14 至 18 條有關會員與觀察員之改變。
 - (5)對第 47 條有關取得共識基礎之改變。
3.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非洲聯盟委員會(AUC)、澳大利亞(Australia)、加拿大(Canada)、大陸、丹麥(Denmark)、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埃及(Egypt)、印度(India)、韓國(Korea, Republic of)、納米比亞(Namibia)、紐西蘭(New Zealand)、羅馬尼亞(Romania)、瑞士(Switzerland)、西班牙(Spain)、我國、美國(United States)、烏克蘭(Ukraine)。

3.2.1.5 「ICANN 董事會提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the GAC's participation in NomCom)

1. 董事會提名小組對 ICANN 董事會之董事選舉甚有影響，GAC 內部歡迎全球五大地區均有代表廣泛且公平參與。
2.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阿根廷(Argentina)、智利(Chile)、大陸、哥倫比亞(Colombia)、埃及(Egypt)、愛沙尼亞(Estonia)、匈牙利(Hungary)、伊朗(Iran)、牙買加(Jamaica)、日本(Japan)、巴拉圭(Paraguay)、秘魯(Peru)、西班牙(Spain)、斯里蘭卡(Sri Lanka)、泰國(Thailand)、美國(United States)、越南(Vietnam)。

3.2.1.6 「改善低度開發區域」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Under-Served Regions)

1. 本工作小組工作重點：協助 DNS 產業發展較落後地區，特別是在非洲、加勒比海及環太平洋地區。其目標在提供支援、建議與協助，希望能增加較低度發展之經濟體或小島更多參與 GAC 及 ICANN 活動之機會，希望其能更加參與 ICANN 政策制定過程，並在未來 gTLDs 領域能有更多參與。
2. 目前參與本工作小組的會員有：非洲聯盟委員會(African Union Commission)、阿根廷(Argentina)、多明尼加(Dominica)、埃及(Egypt)、印度(India)、摩洛哥(Morocco)、諾魯共和國(Nauru, Republic of)、紐埃(Niue)、巴拉圭(Paraguay)、瑞士(Switzerland)、泰國

(Thailand)、千里達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英國(United Kingdom)。

3.2.1.7 「GAC-GNSO 早期參與諮詢」工作小組(GAC-GNSO Consultation Group on Early Engagement working space)

1. GAC 及 GNSO 聯合成立本工作小組，以使 GAC 及早參與 GNSO 政策開發活動，使兩團體加強合作。
2. GNSO 負責制定 gTLDs(例如.com、.org 及.biz)政策，GNSO 致力維護在公平及秩序下營運 gTLDs，同時促進創新和競爭。GNSO 使用政策制定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PDP)制定政策建議，提交 ICANN 董事會審議，GAC 則提供公共政策與國家法律及國際協議之意見。
3. 相關工作如下：

項目	說明
GNSO - IGO-INGO Curative Rights - July2015	政府間組織(IGOs)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對有關第二層域名之爭議事件之處理(如UDRP及URS)。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Early+Engagement+Policy+Document+-+IGO+INGO+Curative+Rights
GNSO -Privacy and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CANN對域名註冊商之認證計畫及 Privacy及Proxy (P&P)業務之認證專案計畫。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Earl

Issues - August 2015	y+Engagement+Policy+Document+-+Privacy +and+Proxy+Services+Accreditation+Issues
GNSO -Translation and Transliteration of Contact Information - September 2015	不同語言類別下之連絡資訊，其翻譯 與轉譯所涉之費用、正確性與有效性議 題。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Early+Engagement+Policy+Document+-+Translation+and+Transliteration
GNSO - Inter-Registrar Transfer PDP (IRTP) Part D - August 2015及 PDP Part C - May 2015	域名所有人在轉換不同域名註冊商 (Registrar)，其所涉之轉換程序。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Early+Engagement+Policy+Document+-+IRTP+D#sectionId=0
GNSO -IGO INGO - April 2015	GAC於歷次會議公報中已建議董事 會，應於TLDs及SLDs保護政府間國際組 織(IGO)之名稱及字母縮寫。
GNSO - Thick WHOIS - August 2015	thick WHOIS要求所有 gTLD公佈較 多域名註冊人之連絡資訊，thin WHOIS則 只是技術性資訊。
GNSO -Locking of a Domain Names Subject to UDRP	域名爭議時之暫時鎖定事宜。

-January 2015	
GNSO -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 September 2015	新一輪gTLD之申請程序，詳如： http://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inactive/2015/non-pdp-new-gtld

3.2.2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討論與決議

3.2.2.1 壓力測試之第 18 項(Stress Test#18)

1. 背景說明：跨社群工作組 CCWG 為加強 ICANN 問責制擬定了 26 項壓力測試，以確保發生事件時 ICANN 之穩定性，其中壓力測試#18 與 GAC 有關。
2. 壓力測試#18 的背景及內容：GAC 一直以來採用共識決策模式，但較未明定共識規則，主要以沒有正式反對者及簡單多數即可成案。CCWG 意識到目前 ICANN 章程(Bylaws)對於 GAC 決議的效果，相對於其他諮詢委員會(ACs)及支授組織(SOs)的決議而言，特別具有拘束力，特別是如果又考量到 GAC 的決議如果未來內部自行調整為簡單多數決而非全體的共識，壓力測試工作小組的結論是認為此情形下會使 ICANN 之對社群負責性受到負面影響，不應讓董事會受 GAC 決議如此拘束。CCWG 提案修正 ICANN 章程中，董事會只對 GAC 中全面一致之決議才有必然的調整與回應義務。ICANN 章程目前即對 GNSO 及 ccNSO 具絕對多數之共識建議才進行協商

討論。(GAC 與 CCWG 討論簡報如附件三)

3. 討論：本次 GAC 會議對此提案之目的及效果，討論意見尚較分歧，尚待未來進一步討論。GAC 會議公報上最終記載表示「GAC 同意進一步處理有關第 18 項壓力測試的問題，並在考慮 CCWG 時間表基礎上，為 CCWG 提交進一步意見。GAC 成員將繼續在 CCWG 中工作，以最終完成有關加強 ICANN 問責制的提案。」（詳見：<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GAC%20Dublin%2054%20Communiqu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45470409191&api=v2>)

3.2.2.2 允許 3 字元開放供 gTLDs 使用討論案

1. 案由：此案屬 ccNSO 及 GNSO 聯合工作小組 (CWG-UCTN) 針對 3 字元代碼作 gTLDs 研議開放，此案尚在初期政策發展階段，先廣泛蒐集可能方案與意見，尚未作成正式提案。CWG-UCTN 請 GAC 提供此議題之意見。
2. 背景說明：
 - (1) 2 字元組合約 670 餘組字碼，ISO 3166 目前之保留字約 300 組。為了預留未來之彈性空間，目前以 2 字元當 gTLD 是完全不被允許的。
 - (2) 3 字元則有 17,000 餘組字碼，除了 ISO 3166 內之保留字約 300 多組，目前傳統 gTLDs (如 .com 、.net) 及新 gTLDs 已使用約接近 200 組，現在商議的主題為這部分是否要開放或限制。

3. 討論會議說明：

- (1) 與「國家代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召開會議：
GAC 與 ccNSO 召開會議並同意繼續參與跨社群工作組有關將國家和地區名稱作為頂層域名 (CCWG-UCTN) 的工作，特別是可能使用 3 字元國家和地區代碼。
- (2) GAC 內部會議討論：多數國家發言支持保留 ISO 3166 表內之 3 字元代碼，我國亦發言明確表達應予保留，即不開放 twN 作為 gTLD 之用。

3.2.2.3 2 字元(含國家和領域名稱)開放作 gTLDs 之第二層域名(Second Level Domain，SLD)討論案

1. 背景說明：

- (1) 2 字元開放作 gTLDs 之 SLD 案相關資料，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Two-Letter+Second-Level+Domains>
- (2) 國家和地區名稱開放作 gTLDs 之 SLD 案相關資料，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Country+and+Territory+Names+as+second-level+domains+in+new+gTLDs+requirements+for+notification+list>

2. 討論案由：GAC 指出 2015 年 10 月 6 日通知 2 字元意見再表達之流程與 GAC 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建議不符，GAC 建議要充分考慮政府意見。
3. 會議討論：部分國家對於已表達 2 字元作為 gTLDs 之 SLD 案之意見，被要求再作說明一事，表示不能

理解或認為應無必要，經過討論於 GAC 會議公報提出下面意見(摘要)：

- (1) 建議董事會充分考慮相關政府提交的意見。
- (2) GAC 進一步建議董事會，請董事會簡化提供意見的流程。
- (3) GAC 建議董事會與 GAC 共同解決意見表單以及過渡時期出現的技術問題。

3.2.2.4 檢視過去GAC建議的有效性

1. 背景說明：根據 ICANN 章程，GAC 建議有其特殊地位，ICANN 董事會必須適當地考慮 GAC 建議，且當董事會採取之作法與 GAC 建議不一致時，董事會應提出原因通知 GAC，並試圖達成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為適當定期檢討 ICANN 是否採取了 GAC 建議，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ICANN53 GAC 會議上，GAC 秘書處被要求對 ICANN 44 至 ICANN 52 之 GAC 建議予以檢視。
2. 會議報告與討論：GAC 秘書針對 GAC 建議之有效性與執行成效進行追蹤。

3.2.2.5 2016 年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ch, Morocco)高階官員會議(High Level Governmental Meeting, HLGM)

1. 背景說明：第 3 次 GAC 高階官員會議(HLGM)將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與 ICANN 55 會議同時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
2. 報告案：摩洛哥 GAC 代表針對 HLGM 的準備流程

進行報告，GAC 聽取了有關會議組織目標的報告。

3. 討論：GAC 進行初步討論，GAC 成員表達感謝摩洛哥的付出，GAC 將儘快就議程草案給出進一步意見，以便主辦國能發送會議相關資料予各會員國。

3.2.2.6 「gTLD 普遍接受」工作推動小組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報告案

1. 背景與報告內容：隨著 gTLDs 及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IDN)之推動，實務面上可能遇到舊版軟硬體與新 gTLD 網址及郵件地址不相容之問題，本報告案旨在提醒軟硬體開發商及各公民營企業、組織、機構能認識到此問題並妥適因應。(詳見：<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39060074/UA-ICANN54-gac.pptx?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45352458000&api=v2>)。
2. GAC 討論：GAC 會員對此報告表示感謝，並認知此為 IDN gTLDs 推動工作需注意到的問題。

3.2.2.7 WHOIS 及「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Next Generation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s, NGRDS)報告與討論

1. 背景說明：WHOIS 是網路域名註冊之連絡人資料之分散式資料庫，該資料由註冊商(Registrars)和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ies)維護，GAC 長期參與相關政策及研析對 WHOIS 的規範。
2.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PSWG)及 GNSO 目前相關討論的方向有二：

(1) 對目前 WHOIS 系統之強化：包含 2013 RAA (Registry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WHOIS Accuracy Specification Review 及 Privacy and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ssues Draft Working Group Report。

(2) 取代目前 WHOIS 之「下一代註冊檔案服務」(Next Generation 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s，NGRDS)：PSWG 提出 NGRDS 初步規劃報告，此報告涉及議題如下：

- i 誰有權可讀取註冊資料及其目的為何？
- ii 如何控制此註冊資料讀取之執行？
- iii 如何確保註冊資料之正確性？
- iv 什麼資料該被收集、儲存與公開？
- v 如何保護資料與隱私？
- vi 與既存舊有 WHOIS 系統如何並存？
- vii 如何確認實際執行符合既定政策相符？
- viii 系統模型及系統要求為何？
- ix 系統費用為何及如何支應？
- x 系統之效益為何及效益如何衡量？
- xi 系統之潛在風險為何？

3. GAC 討論與建議：

(1) GAC 注意到「公共安全」工作小組討論的重要性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報告如附件四)。

(2) NGRDS 政策制定過程需要 GAC 之關注及多方面專長人員參與，例如執法人員、資料保護及消費者保護專長人員提供意見。

3.2.2.8 社群申請案及爭議案調查報告

1. 背景說明：一些特殊類別之 New gTLD 申請案，如社群類(Community Based)、地理名稱(geographic)等，常會因不同立場差異或對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之認知差異，而需長時間的評議過程或異議申訴案件產生。其中 GAC 也注意到以下之可能情況(1)審查標準不一致;(2)申請案通過者卻遭遇其它後續潛在障礙。社群申請案常常遇到被指控試圖取巧或虛假、資源有限卻需負擔額外成本、沒有上訴機制…等問題。
2. 調查員報告：GAC 聽取 ICANN 調查員(Ombudsman)對社群類申請優先評估(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 CPE)申請程序之調查。
3. GAC 討論有關 CPE 程序，主要意見有：
 - (1)GAC 重申之前的顧慮，即 CPE 程式未達期待，且即便是通過申請案卻仍常為爭訟對象。
 - (2)GAC 希望申請人遭遇的問題能獲得及時解決，同時確保社群利益能得到保障。
 - (3)GAC 會考慮此調查報告，並於 GNSO 下一輪 gTLD 社群類申請流程審查徵詢意見時提出意見。

3.2.2.9 GAC 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報告

1. 「檢視未來 gTLDs 保護地理名稱」工作小組：GAC 工作小組彙報了工作進度，並討論有關如何最適當地平衡國家/地區之利益及社群成員利益。
2. 「公共安全」工作組 (PSWG)：PSWG 在本次公開會議上與 ICANN 社群討論了一系列問題，其中包括：2013 年 RAA WHOIS 準確性規範之檢視、隱私代理授權問題、下一代 WHOIS、WHOIS 和歐洲資料保護法、執法人員運用 WHOIS 實例、新 gTLD 安全架構規範 11(specification 11)、兒童剝削及敏感字串。PSWG 並達成一致意見，包括改進準確 IP 位址 WHOIS 資料之獲得、發展案例研究、鼓勵監管機構與註冊服務機構和註冊管理機構相互合作。
3. 「改善低度開發區域」工作小組：在公開會議上討論了一系列問題，包括政府與 ccTLD 關係調查、DNS 產業研究，以及為摩洛哥第 55 屆 ICANN 高階官員會議(HLGM)提出有關增加參與的建議。工作小組指出必須向馬拉喀什(Marrakech)提供能力培養和差旅支援，以確保來自服務欠缺地區的高層官員能夠獲得詳細資訊。
4. 「ICANN 董事會提名」工作小組(NomCom)：在 11 月將工作章程(Terms of Reference)草案送交 GAC 接受公開評論及進行後續之批准。
5. 「人權和國際法工作組」(WG-HRIL)：同意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就修訂版工作章程(Terms of Reference)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以便在 12 月初定稿。WG-HRIL 並聽取了有關「ICANN 尊重人權和社會責任跨社群工作團體(CCWP-HR)」之最新工作彙報，以及 CCWG-Accountability 有關在 ICANN 章程中提及人權的提議。

3.2.2.10 GAC 公報

政府諮詢委員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發表本次會議公報，內容如下：

1. 簡介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當周在愛爾蘭都柏林召開會議。

2. 與其他社群合作會議

(1) 與 ICANN 董事會召開會議

GAC 與 ICANN 董事會召開會議並討論了一系列問題，討論的議題包括：

i 董事會在有關加強 ICANN 問責制跨社群工作組(CCWG-Accountability)中開展第 18 項壓力測試的理由。

ii ATRT2 第 6.5 項建議的狀態。

此外，還就以下的議題進行了資訊交流：

i 對發展中國家/地區的 ICANN 外展活動

- ii 根區管理員和 IANA 管理權移交
- iii 在馬拉喀什舉行的高階官員會議
- iv 通用頂級網域保護措施
- v GAC 成員參加會議的簽證問題
- vi.「Africa」事務

(2) 與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召開會議

GAC 與 GNSO 召開會議並審核了以下內容：GAC-GNSO 諮詢小組的工作；與 GAC 相關的當前 GNSO 政策制定流程(PDP)；與 GNSO 相關的 GAC 活動；以及新的 ICANN 會議結構。

大家一致同意各項流程機制的運營卓有成效，其中包括諮詢小組；有關確定 PDP 階段範圍的問題的「快速審查」機制；GNSO 的 GAC 聯絡人；以及 GNSO 對 GAC 公報的審查。本次會議指出，GAC 自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後，為一系列 PDP 提出了意見。

GAC 將繼續參與尤其是檢討後續新通用頂級網域開放輪次所採用的 PDP，以及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所採用的 PDP。GAC 將監控並在必要時修改其工作安排，以確保其在上述工作中的參與性，例如，確保 GAC 工作組中的專家能夠得以充分利用。GAC 和 GNSO 同意在可能的能力培養計畫方面進行合作，以幫助單獨的 GAC 成員參與 PDP，並協助推進已經達成共識的 GAC 意見，特別是在公共評議階段。

(3) 與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召開會議

GAC 與 ccNSO 召開會議並同意繼續參與跨社群工作組有關將國家和地區名稱用作頂級網域(CCWG-UCTN)的工作，特別是可能使用 3 字元國家和地區代碼。

雙方就 CCWG-Accountability 及其後續實施交換了意見，並對解讀框架的實施情況做了最新彙報。同時提到未來需要在 ccTLD 重新授權方面實現透明化。

(4) 與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召開會議

GAC 與 ALAC 召開會議，並針對迄今為止在敏感的新通用頂級網域字串方面可能存在的客戶保護措施問題，討論了對相關經驗進行進一步審查的必要性。

GAC 成員表示支持能夠為後續通用頂級網域輪次提供資料資訊的任何工作。

本次會議就 CCWG-Accountability、ALAC 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以及 ICANN 新的會議舉辦方式交換了意見。

(5) 普遍接受性

GAC 聽取了普遍接受性指導小組成員的簡要工作彙報。GAC 成員指出，確保所有功能變數名稱能夠無縫互用並在所有情況下得到平等對待，這是一個公共政策問題，並且成員將適時地參與指導小組

的工作。GAC 成員還指出在實現電子郵件寄至國際化域名的所有功能時所面臨的挑戰，電子郵寄至國際化域名位址是採用 IDN 頂層網域的重要部分。

GAC 衷心感謝所有與其會面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以及對 GAC 在都柏林會議中的對話提出看法和意見的 ICANN 社群成員。

3. 內部事務

(1) 新成員

GAC 歡迎 Antigua 和 Barbuda、Sierra Leone 和 Tokelau 成為新會員；歡迎中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成為新觀察員。GAC 會員數量現增至 155 名，觀察員數量增至 34 名。

GAC 將繼續鼓勵尚未成為 GAC 成員的政府考慮加入 GAC。

(2) 副主席選舉

依據 GAC 運營原則，本次會議宣佈下列成員被選為 2016-2017 年度副主席：

Olga Cavalli 博士（阿根廷）

Henri Kassen 先生（納米比亞）

Gema Campillos 女士（西班牙）

Wanawit Ahkuputra 先生（泰國）

副主席將在馬拉喀什會議結束後開始他們的新任期。

(3) GAC 工作組

GAC 將通過自己的工作組，繼續推進特定領域的工作，包括以下領域：

在新通用頂級網域的後續輪次中對地理名稱的保護：負責在未來任何一次通用頂級網域擴展中審查地理名稱保護工作的 GAC 工作組，在本次都柏林一場公開會議中會面，該工作組彙報了自己的工作進度，並討論了有關如何最好地平衡國家和地區利益，以及社群成員和 GAC 成員提出的各種擔憂及問題的建議。

公共安全：GAC 公共安全工作組(PSWG)召開了一場公開會議，這次會議吸引了 80 多位參會者。PSWG 在本次公開會議上與 ICANN 社群討論了一系列問題，其中包括：2013 年度 RAA WHOIS 準確性規範審核、隱私代理授權問題、下一代 WHOIS、WHOIS 和歐洲資料保護法、WHOIS 執法人員用例實例、PSWG 繳入資本協調路線圖、新通用頂級網域安全框架規範 11、兒童剝削問題以及新通用頂級網域敏感字串。

PSWG 就其工作規劃達成了一致意見，其中包括對改進 WHOIS 詢問時 IP 位址資料的準確性、開展案例研究、鼓勵監管機構與註冊服務機構和註冊管理機構協作、新通用頂級網域安全框架以及重要的外展工作。出席本次會議的 WG 成員和 ICANN 員

工決定在休會期間通力合作，以便能夠顯著推進這些項目。

服務欠缺地區：服務欠缺地區 GAC 工作組在一場公開會議上會面並討論了一系列問題，其中包括正在開展的政府與國家和地區頂級網域關係調查、DNS 行業研究、能力培養需求，以及在摩洛哥第 55 屆 ICANN 會議期間召開的高階官員會議 (HLGM) 上提出的有關增加外展活動和有意義參與的建議。工作組指出必須向馬拉喀什提供經過強化且有針對性的能力培養和差旅支援，以確保來自服務欠缺地區的高階官員能夠在會前獲取詳盡的彙報。出席本次會議的工作組成員和 ICANN 員工決定在休會期間相互協作，以便能夠顯著推進所有工作專案。

GAC 參與 ICANN 提名委員會(NomCom)：工作組的調查範圍草案會在 11 月送交 GAC 進行評論和最終批准。

人權和國際法：人權和國際法 GAC 工作組 (WG-HRIL) 同意在 11 月 18 日之前就修訂版調查範圍草案徵集意見，以在 12 月初定稿。為進行資訊交流，ICANN 尊重人權組織和社會責任跨社群工作團體(CCWP-HR)起草了一份名為「ICANN 尊重人權組織責任」的資料，其中建議制定一個人權審核流程和報告方法。WG-HRIL 還聽取了有關 CCWP-HR 的最新工作彙報，以及 CCWG-Accountability 有關在

ICANN 章程中提及人權的提議。

(4) 審核 GAC 建議的有效性

GAC 審閱了來自 GAC 獨立秘書處 ACIG 的報告，報告中針對近期 GAC 建議的有效性進行了高級評估。GAC 將考慮針對報告中提到的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移交給董事會-GAC 建議實施工作組(BGRI WG)的選項。

(5) GAC 秘書處

GAC 認可 GAC 獨立秘書處 ACIG 提供的協助和支持很有價值，並且需要繼續確保 GAC 能夠獲得其服務。由於 GAC 成員的要求不斷增加，包括與 GAC 工作組有關的工作，因此，GAC 指出，必須提供充裕的資金，以確保能夠獲得獨立秘書處 ACIG 源源不斷的支持。

4. 高階官員會議(HLGM)

摩洛哥 GAC 代表介紹了將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與 ICANN 第 55 屆會議期間同時召開的 HLGM 準備流程。GAC 聽取了有關本次會議組織目標的彙報，尤其是發送給 GAC 成員國部長、非 GAC 成員，以及 GAC 觀察員的邀請函。

至於摩洛哥準備的議程草案，GAC 有機會就此文檔進行初步討論。GAC 成員表達了謝意，並且表示支持摩洛哥的付出以及草案內容。GAC 將儘快就議程草案給出進一步意見，以便主辦國能夠發送包

含議程以及與會議相關的其他資料之新信件。

5. 美國移交 IANA 管理權和加強 ICANN 問責制

(1) IANA 管理權移交協調小組(ICG)

GAC 記錄了由 ICG 開展的活動，並向 ICG 的 GAC 代表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謝。

(2) 加強 ICANN 問責制跨社群工作組 (CCWG-Accountability)

GAC 認為大部分進展是由 CCWG-Accountability 通過正在開展的工作而實現的，並且對 CCWG 截至目前所獲成就表示認可，同時支持為完成提案定稿所做的工作，以便按照 IANA 管理權移交工作的要求加強 ICANN 問責制。

在評估截至目前由 CCWG-Accountability 給出的具體問責制建議的過程中，GAC 認為無論此流程最終結果如何，有待商定的新問責制框架都必須保留政府當前在 ICANN 中的角色。

有關第 18 項壓力測試的討論有助於 GAC 更好地理解大家對這個問題的不同意見。在評估截至目前提出的與第 18 項壓力測試有關的不同理由的過程中，GAC 考慮到：

- i 每個諮詢委員會都必須確保所提建議清晰明確，能夠反映委員會的一致意見。
- ii 每個諮詢委員會都必須確保能夠自主決定本委員

會的共識。

iii 董事會為收到一致建議所做的貢獻。

iv 正如 ATRT2 反復強調的，BGRI 工作組建議將 ICANN 董事會否決 GAC 建議的門檻值設置為 2/3 多數投票，該門檻值與否決 ccNSO 和 GNSO PDP 建議所設置的門檻值一致。

基於上述意見，鑒於各團體表現出來的擔憂，GAC 同意進一步處理有關第 18 項壓力測試的問題，並在考慮 CCWG 時間表的基礎上，為 CCWG 提交任何進一步的意見。GAC 成員將繼續在 CCWG 中工作，以完成有關加強 ICANN 問責制的提案。

6. 其他 GAC 討論

(1) 「.Africa」事務

GAC 已經審閱了 2015 年 9 月 28 日由董事會主席發送給 GAC 主席的有關 DotConnectAfricaTrust 公司（簡稱 DCA）與 ICANN 獨立審核流程的信件，並將於近期給出書面回應。

(2) 在後續輪次中將三字元國家和地區代碼作為通用頂級網域

GAC 收到了將國家和地區名稱作為 GAC 頂級網域跨社群工作組提出的請求，此請求涉及在後續輪次中可能將 3 字元國家和地區代碼作為通用頂級網域的問題。GAC 正在考慮如何回應這一請求，並且將在休會期間與工作組聯繫。若干位 GAC 成員已

經指出了可能存有疑慮的領域，而這些疑慮將在 GAC 中與工作組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7. GAC 致 ICANN 董事會的建議

(1) 通用頂層網域保護措施：當前輪次

與布宜諾斯艾利斯公報一樣，GAC 正在尋找有關 ICANN 董事會接受或否決 GAC 安全保護建議的明確記錄。最好採用記分卡的形式提供此記錄，應包括：a) GAC 建議的哪些元素已經實施完畢；b) 哪些元素仍然正在實施；c) 哪些元素被拒絕實施，並給出拒不接受的理由。

GAC 重申，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項目委員會對於高度監管行業中網域憑據的驗證和確認，創建一個公共利益承諾(PIC)示例推薦列表，作為通用頂級網域註冊管理運行機構的最佳實踐範本。這樣的綱要還可以評估代表高度監管行業的字串是否成功符合 PIC 規範，而且還可以促使將此類保護措施整合到後續新通用頂級網域輪次的合約中。

鑒於當前以及後續對新通用頂級網域專案的審查情況，GAC 建議並敦促董事會：「制定並採用協調的方法，向 ICANN 社群彙報新通用頂級域項目試運行階段出現的濫用行為（例如，惡意軟體、僵尸網路、網路釣魚、網址嫁接、盜版、商標和/或侵犯版權、仿冒、欺詐或欺騙行為以及其他非法行為）的程度和持久性。

GAC 獲悉，第 54 屆 ICANN 會議期間就新通用頂級網域輪次審核開展的獨立研究表明，相比現有的頂級網域，客戶對這些通用頂級網域的信任度相對較低。

- (2) 後續通用頂級網域輪次，GAC 建議董事會：「在確定未來輪次的形式之前，應該針對當前輪次中所有與公共政策相關的方面進行嚴格的評估，同時需要考慮新通用頂級域流程開始後 GAC 就此主題提出的建議，包括針對所有社群與發展中國家和地區進行溝通和接觸的問題提出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與過去的政策決策相關的建議，以便保留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的稱號和名稱。」。

有鑑於此，GAC 希望當前新通用頂級網域框架中的這些合適元素能夠保留，而且能夠為後續輪次改進不盡如意的部份。

- (3) 對 IGO 的保護，GAC 建議董事會：「及時總結“小型團體”和 NGPC 的討論，以便解決有關 IGO 保護的問題」。

- (4) 社群申請優先評估，GAC 建議董事會：

i GAC 重申之前提到過的因社群優先順序評估 (CPE) 流程未能滿足申請人預期而產生的擔憂，並且指出所有成功的申請現在均是爭議解決流程的主題。

ii GAC 希望個人申請人當前面對的具體問題都免於

遭遇任何不合理的延遲並及時解決，同時確保合理的社群利益都能夠得到最好的維護。

iii GAC 通過對比其他問責制機制的申請人，指出了社群追索申請人可能無法預見的後果；同時指出了部分社群申請人在競拍中，相比商業申請人所面臨的具體挑戰。

iv GAC 在準備針對 GNSO 問題審核提意見時，將考慮 ICANN 觀察員針對這個問題的最終報告，以便在下一個通用頂級網域輪次改進與基於社群的申請相關的流程；並將考慮「義務確認書」中的“競爭、信任和客戶選擇審核” CCT)。

(5)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雙字母國家和地區代碼以及國家和地區名稱

GAC 指出 2015 年 10 月 6 日發佈的用於考慮雙字元/字母標記意見的流程與 GAC 建議不符，GAC 建議中說明要充分考慮政府意見。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決議接受此建議。

GAC 成員目前已經被要求說明他們的意見屬於哪一個特定的頂級網域，並解釋雙字母標記會如何與其相應的國家和地區代碼相混淆。GAC 重申了自己針對此問題給出的建議，並且

a.建議董事會：不考慮反對因素，充分考慮相關政府提交的意見。

b.GAC 進一步建議董事會：「注意政府的能力限制，

並要求董事會簡化提意見的流程，以便解決他們的憂慮。」。

c.對於新的發佈請求，GAC 建議董事會：

i 委派 ICANN 與 GAC 秘書處合作，共同解決意見表單以及過渡時期出現的技術問題。

ii 提供提意見的其他方法。

(6) 簽證

GAC 指出很多 GAC 代表難以獲得參加本次會議的簽證，因此有些代表無法親自參加會議，使得部分代表無法全程參與 GAC 工作。歷次會議也曾出現過這個問題。如果政府代表收到的邀請函是由 ICANN 發出，而非由會議主辦國的政府機構發出，那麼政府代表在獲得簽證時就會遇到特定的問題。

GAC 建議董事會：「應該研究用於優化簽證審批流程的方案，包括提前與會議主辦國政府進行適當的聯繫，並且 GAC 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3.2.3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3.2.3.1 CCWG-Accountability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在上一次 ICANN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已通過 CWG 的部份，而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and Accountability 將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一(Phase 1) - 社群建議(Community Propo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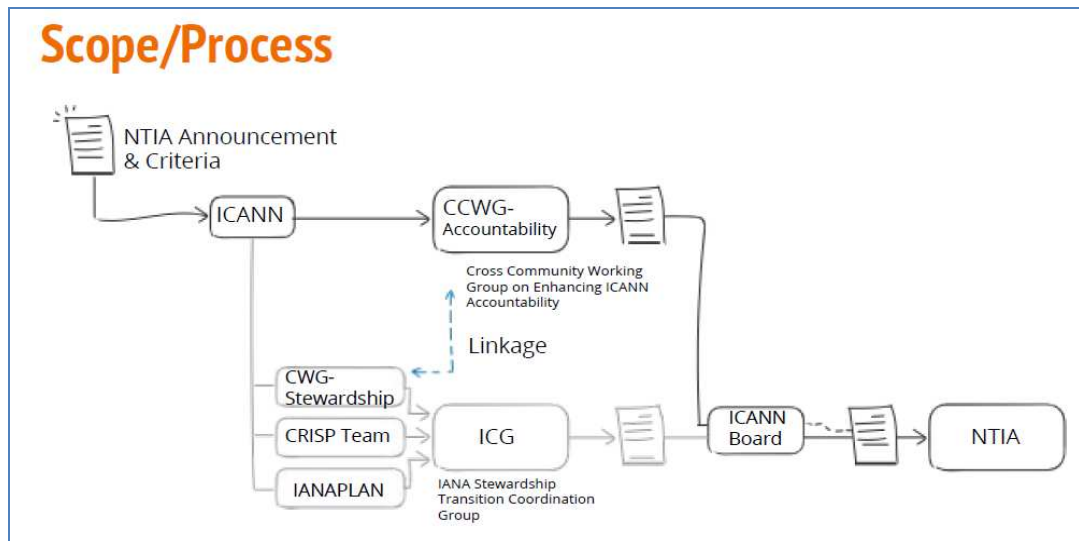
階段二(Phase 2) - 美國政府審議與評估(NTIA Review and Evaluation)

階段三(Phase 3) - IANA 功能事務之移轉(Transfer of Stewardship)

而 CWG-Stewardship 中關乎 IANA 功能移轉後之執行有效與否，是與 CCWG-Accountability 的 ICANN 問責制互為表裡且彼此影響，因此如同前述為此次 ICANN 都柏林會議的討論重點。

其中，針對 IANA 移轉後的結構，將建議由 ICANN 和 IANA 之間以合約的方式保持委託關係；由 IANA 進行技術執行性的事務，而 ICANN 則進行政策性的事務。而為了維繫操作的正常運作，ICANN 也將成立客戶常設委員會(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以及 IANA Function Review，以符合 CCWG 所設定的問責原則(ICANN Accountability)。然而就 IANA 移轉與 ICANN 原表述的核心價值之一：“The mission is to preserve the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of the Domain Name System and to promote consumer trust through prevention, transparency and enforcement.” (「主要任務是保護域名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快速恢復性，並經由預防、透明及和執法以推動消費者的信賴。」)以建立一般消費者信賴(consumer trust)的聲音，並未在 CCWG 的討論中納入，也被認為 ICANN 應考量的關切點之一。

下表則為目前 ICANN 在因應 NTIA 就整體 IANA Transition 所進行的執行範圍與程序：



ICANN 提交 NTIA 計畫書執行範圍與程序

為了納入多利益關係方的涉入，以及確認 ICANN 組織在 IANA 功能移轉之後，能有一個 multistakeholder involved 的思考，此次 ICANN 會議中“Building Blocks”的全新設計正式推出進行討論。從下圖當中可以清楚的瞭解，重新清楚與明白的定位與定義 ICANN 的組織宗旨，賦與 ICANN 社群新的權力(power)，能夠對於 ICANN 董事會所作成的決議進行反對、建立獨立的審議與補正機制。

Taking Stock of Where We Are Now...


Empowered Community
Refers to the powers that allow the community to take action should ICANN breach the principles.


ICANN Board
has the ultimate authority to approve or rejec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SOs. ACs formally advise the ICANN Board on particular issues or policy areas.


Principles Form the Mission
Guarantees and core values of the organization.


Independent Review Mechanisms
i.e. the judiciary, confers the power to review and provide redress, as needed.

CCWG-Accountability: Building Blocks

而社群主要的權力(power)則具體建議為如下 5 個主要的部份：

Community Powers

The CCWG-Accountability recommends the community be empowered with five (5) distinct powers:

1. Reconsider/reject Budget or Strategy/Operating Plans
2. Reconsider/reject Changes to ICANN "Standard" Bylaws
3. Approve Changes to "Fundamental" Bylaws
4. Removing Individual ICANN Directors
5. Recalling the Entire ICANN Board

五類 ICANN 社群權力

1. 重新考量/反對預算或策略/營運計畫
2. 重新考量/反對 ICANN “標準” 章程之改變(例如:董事會不對等的改變 ccNSO 的政策發展原則或 GNSO 的利益關係組的結構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3. 認可 ICANN 基本章程之改變(原 ICANN 在 bylaws 改變之決議採 2/3 董事通過即可，但

CCWG-Accountability 認為有關 ICANN 組織本質性之問題而更改章程時，須更廣泛的擴及到社群而不僅止於由董事會決定。)詳(註)。

4.革除 ICANN 個別董事席位。

5.罷免 ICANN 董事會

(註)Therefore, the CCWG proposes to make some Bylaw provisions harder to change than others, in two ways: by sharing the authority to authorize changes between the ICANN Board and the ICANN community (organized through its SOs and ACs in the Community Mechanism as Sole Member discussed in Section 5A), and by requiring higher thresholds to authorize changes than is the case for Standard Bylaws (all the other ICANN Bylaws, discussed in Section 5B.2).

就有關革除 ICANN 個別董事席位之部份，在 ccNSO 會議中也進行充份的討論。在整體的機制設計上已有一個初步的雛形型。首先董事革除的請求應由相關的 SO/AC 提出，之後 SO/AC 內部應該要進行主要的說明以達充足的革除支持。清楚的理由必須提出同時董事也給予機會進行回應。充足的革除支持門檻必須是大多數，應該開放給所有人而不僅只限於 SO/AC 內之討論。如果獲得大多數的支持，SO/AC 可以召集設群論壇(Community Forum)討論；緊接著於社群論壇之後，相關 SO / AC 須發送給其他各個

SO / AC 請求提出革除意見。達成革除須要 75% 相關 SO / AC 的支持。(Removal of the Director requires a 75% majority in the relevant SO/AC.)

3.2.3.2 3-letter Strings

此次 ICANN 會議中，Cross-Community WG on use of Country & Territory Names and Codes as TLDs 也於 ccNSO 會議中進行報告。報告指出目前國碼是由 ISO 3166-1 中二字元的代碼如.tw/.jp/.us/.de 等，依據 ICANN gTLD Applicant Guidebook Module 2 Treatment of Country or Territory Names 中之規定(2.2.1.4.1)：

Applications for strings that are country or territory names will not be approved, as they are not available under the New gTLD Program in this application round. A string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 country or territory name if:

- i.it is an alpha-3 code listed in the ISO 3166-1 standard.
- ii.it is a long-form name listed in the ISO 3166-1 standard, or a translation of the long-form name in any language.
- iii.it is a short-form name listed in the ISO 3166-1 standard, or a translation of the short-form name in any language.
- iv.it is the short- or long-form name association with a code that has been designated as “exceptionally reserved” by the ISO 3166 Maintenance Agency.
- v.it is a separable component of a country name designated on the “Separable Country Names List,” or is a

translation of a name appearing on the list, in any language. See the Annex at the end of this module.

vi. it is a permutation or transposition of any of the names included in items (i) through (v). Permutations include removal of spaces, insertion of punctuation, and addition or removal of grammatical articles like “the.” A transposition is considered a change in the sequence of the long or short-form name, for example, “RepublicCzech” or “IslandsCayman.” vii. it is a name by which a country is commonly known, as demonstrated by evidence that the country is recognized by that name by an intergovernmental or treaty organization.

在現行 ICANN 的 Applicant Guidebook 及 RFC 1591 有關國碼使用二字元之原則的綜合考量下，工作小組已完成討論的階段，目前將著手進行相關問卷設計，並以此為研究方法，以後續瞭解相關社群意見。

4 心得與建議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美國商務部所屬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已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宣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IANA Functions)，並以多方利益(Multistakeholder)的網路治理方式，將原有的治理權力，在符合以下原則下，進行轉移：

1. 支持並且加強多利益方相關體模式。
2. 維護網域名稱系統(DNS)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快速回復。
3. 滿足全球消費者與 IANA 合作者的需要與期待。
4. 保持網際網路的開放性。

在上述原則下，ICANN 已進行相關計畫，也為此成立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Group (ICG)，由代表 13 個社群共 30 位代表組成。而在此設計下分別成立了 CWG 來針對 IANA 功能移轉進行設計，CCWG 針對在功能移轉變後對 ICANN 功能的問責(Accountability) 方式進行設計規畫。繼上次 ICANN 53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通過 CWG 的計畫後，與之相互搭配互為表裡的 CCWG 在此次 ICANN 會議中，更具體的納入多利益關係方的權力涉入，以及確認 ICANN 組織在 IANA 功能移轉之後，能有一個真正的 multistakeholder 的機制。而賦與 ICANN 社群新的權力，能夠對於 ICANN 董事會所作成的決議進行反對、建立獨立的審議與補正機制，如果獲得 ICANN 社群同意，在 ICANN 整體結構上與行使權力上的制衡，

值得思考我國如何在此結構改變中參與社群運作。

除了上次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中，ccNSO 已對 CCWG-Accountability 的設計規劃中，對於賦與支持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對於 ICANN 董事會所作成之決定於有違悖 ICANN 所設定的原則與宗旨時，將可以進以投票否決之權利；然而，僅就目前參與 ccNSO 的會員數是否就能代表 ccTLD 社群，這仍是一個需要討論與解決的問題。對於 SO 中 membership 之代表性問題及所謂 multistakeholder 之基本原則，則將面臨挑戰，建議我方應持續關切與瞭解有關投票代表性之議題發展。

ICANN 因應美國 NTIA 就網路治理權移轉給 multistakeholders 的決定，就目前不管是 CWG 或 CCWG 社群所提出的建議內容，都已在 ICANN 的結構上進行了大幅調整與權力制衡的機制，同時改變現存以董事會單獨決議的過程；因此，建議應持續研究與觀察對我國是否產生的影響。並思考如何因應下一波以 multistakeholders 的多利益權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網路的模式，不僅關乎全球網路治理結構的改變，更涉及我國在下一波新網路治理結構權力改變下的角色參與及定位。

4.2 網路治理議題：

網路治理已成為現階段 ICANN 與全球網路重要的討論議題，而 ICANN 在 multistakeholders 的基本概念下，也將觸角擴及到其它國際網路組織如 IGF，企望的是能將不同的 stakeholders 也共同納入，以強化符合美國政府所提

出的「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基本原則。

我國應繼續追蹤 ICANN 對於 Internet Governance 之議題所採取的態度，以及其對於本議題的反應作為，另外也應調整我國對於網路治理的思維模式，作出妥善的應對措施以及積極參與的方案。

4.3 域名參與議題：

ICANN 涉及網路域名資源管理與協調，不論個人或企業組織均受直接關聯，深一層而言，更需從法律面、技術面、商業面、公共安全等面向討論執法、資料保護、商標專利及域名爭議處理等議題，故不論個人、企業或政府相關部門，均應加以研究與瞭解。對於下一階段的 New gTLD 開放中，已有人提出要完全開放三字元字母作為 TLD 使用申請，對此我國仍應要求足以代表國家名稱的字串(例如 TWN)必須遵守國際規定，不得開放供非政府機構使用，而對於可能造成混淆的字串，ICANN 也必須在提出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式後，才能開放。

4.4 高階官員會議：

本次都柏林會議中已經開始就高階官員會議議題以及議程，開始進行工作階層的討論，GAC 所有的會員已認同未來每兩年舉辦一次高階官員會議之模式，我國也可開始思考研議如何有一制式的標準作業模式，以讓爾後舉辦高階官員會議時，我國能有更多空間與其他國家官員進行互動。

5 附件

1. GAC 愛爾蘭都柏林會議公報
2. ICANN/GAC 愛爾蘭都柏林會議議程
3. GAC 與 CCWG 討論簡報
4.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報告